

彰化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補(捐)助民間團體相關規範未臻完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相關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，提升資源配置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對於部分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未訂定補助限額，且補助事項未審酌公益性，經通知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相關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，除可節省公帑支出外，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及提升其使用效益。

彰化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民國(下同)104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計 6,813 件、6 億 1,047 萬餘元，經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、全國年會暨表揚大會等未具公益性質之活動；且部分民間團體同一年度接受補(捐)助案件高達 16 至 32 件、金額在 202 萬餘元至 564 萬餘元間，辦理元旦健行、羽球、槌球或歌唱比賽等，欠缺公平性及合理性，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相關規範核欠妥適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府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及各鄉鎮市公所於同年 2 至 4 月間修正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，規範不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大會，及與該府或公所辦理相同事蹟之表揚活動等經費，並限定每一補(捐)助計畫經費概算最高補助比例以 80%為限，經以該府公布之 104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年會、會員大會等活動經費估計，每年約可節省公帑支出約 1,244 萬餘元，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及提升其使用效益。



彰化縣政府修訂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
(截取自彰化縣政府網站)